

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第四十五屆【希望獎學金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，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沉重。
- (二)前一學期智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為「表現良好」以上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8,000~12,000 元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提供 10~20 個名額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)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與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(須蓋教務處戳章)
- (三)相關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)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掛號郵寄全部申請文件至下列地址：

106634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

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

邱皓雲先生 收

(信封上註明)申請「希望獎學金」

※得獎名單預計於 115 年 3 月上旬公布，如有手機資料將傳送簡訊通知。

※申請書請見下方，共 5 頁。

伍、成績單黏貼處（請將上學期成績單浮貼於此處，並請確認含 教務處章）

成績單浮貼處
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寫及檢送資料均為屬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同意將所領之獎學金無條件全額歸還 【寰宇希望】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，並喪失申請該獎學金之資格。

申請者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/____/____